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

桐[2025]001 号

质疑人名称: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 172 号安源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刘瑞

联系方式:18331066620

邮编: 073000

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以网上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溪幼儿园（东兴园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LYZXTLCG-2025-09)”的质疑函》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承接商无豆浆机的产品认证

答复内容：商用/工业设备不在强制 CCC 认证范围内，功率>3kW 的商用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包含商用豆浆机）不强制要求 CCC 认证，只需符合相关制造及安全标准即可上市销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承接商无单冷水龙头产品的节能认证



答复内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水嘴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准为 GB 25501，根据其要求，水龙头需要提供节水认证证书，浙江凯胜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承接商无灭火系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答复内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是由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并发布的。根据应急消评〔2019〕20 号和 21 号文件，十三类消防产品（含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等产品已由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改成自愿性认证，其他未改变。浙江凯胜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提供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桐庐县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采购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溪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